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吉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刑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昇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